

力，中長期則扭轉過去出口代工低毛利的發展模式。主要措施重點如下：

- (一)產業升級：推動「臺矽基金計畫」，匡列 36 億元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啟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明（105）年底前預計投入 35 億元，可帶動新增投資金額逾 180 億元。
- (二)出口拓展：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105 年整廠/系統整合輸出之預估產值合計達 83 億元；輸出入銀行 3 年增資新臺幣 200 億元，並建立聯貸平台，擴大金融支援。
- (三)投資促進：擴大 105 年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預算額度，其中公共建設規模達 3,596 億元，較上年增加 13.1%；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1,033 億元，較上年增加 4.9%；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與民間合組成立併購投資基金，協助企業併購，預估可帶動 1,500 至 2,000 億元資金投入。

三、有關國內房價部分，為維護居住正義，政府已推動多項措施，包括：實施實價登錄制度，推動房貸信用管制、修正「房屋稅條例」等。政府並積極推動建立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房地合一稅制改革稅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於本（104）年 6 月 24 日公布，未來所增加之稅收將用於住宅及社會福利支出，有助於落實居住正義、改善貧富差距，合理配置社會資源。

四、為改善貧富分配不均，政府持續改革相關制度，租稅制度方面，強化移轉效果，例如：100 年 6 月起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之調整稅制政策等，落實量能課稅原則；福利政策方面，實施「社會救助新制」、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以及隨國民所得提升與社會結構的變遷，適時調整社會福利支出占政府總支出比重等，進而縮小所得差距。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增加資金留臺誘因及提高中高齡創業誘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84）

許委員對政府應增加資金留臺誘因及提高中高齡創業誘因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提高資金留在國內之誘因，政府積極推動改善投資環境及創造投資商機政策，以引導資金投入國內建設與投資，相關措施如下：

（一）擴大公共投資

- 1. 擴大明（105）年公共建設預算額度，計畫規模預計可達 3,596 億元，較今年增加 13.1%，強化有助於改善投資環境相關公共建設。
- 2. 擴編明年科技發展預算預計至 1,033 億元，較今年增加 4.9%，全力支援推動生產力 4.0、大數據、雲端等計畫。

（二）吸引民間投資

1. 政府積極誘發綠能、生技醫療、智慧城市之投資商機，吸引國內外投資，其中，在綠能產業方面，預估今、明年太陽光電投資金額預估可達 460 億元；明年離岸風電可促進投資額 27 億元。在智慧城市方面，預計明年底前帶動 4 家電信運營商與 50 家系統整合與服務商，於全臺 6 都 11 縣展開智慧城市服務試煉，預計民間投資達 10 億元。
2.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明年促參案件年度簽約金額目標 800 億元。

(三)協助企業取得投資及併購資金

1. 由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接受民間投資業者申請、參與成立併購投資基金，若加計除併購投資基金外之民間投資者共同投資，及搭配銀行融資，預估可帶動 1,500 億至 2,000 億元資金投入。
2. 增加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5,400 億元（18 個月），並提供 5,000 億元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二、為協助中高齡創業及提高中高齡勞動參與，政府積極推動鼓勵創業及就業政策，相關措施如下：

(一)協助中高齡創業部分，政府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貸款額度最高為 100 萬元，且提供中高齡民眾創業輔導，包括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諮詢服務、企業見習，並協助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給予前 2 年免息優惠，俾利中高齡者成功創業。

(二)提高中高齡勞動參與部分，重點措施如下：

1. 逐步延後勞保年金請領年齡（自 107 年起由現行 60 歲，逐步延後至 115 年達 65 歲）。
2. 訂定勞保增額（減額）年金規定，即延後請領勞保年金者，每延後 1 年增給 4%，最多增給 20%（提前退休者，每提前 1 年減少 4%，最多減少 20%）。
3. 退休領取年金後再就業者，亦可繼續領取年金，不影響領取額度（軍公教人員任公職者除外）。
4. 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推廣及媒合高齡者就業。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偏鄉醫事人力不足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80）

許委員就有關偏鄉醫事人力不足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內、外、婦、兒科，為醫療服務提供之根基，近年由於照顧住院病人多、需值班、工作負擔較重，加上醫療糾紛、健保給付及少子化等項因素，以致於醫學生選擇科別之時，傾向風險較低、工作時間較短、生活品質較佳之其他專科別。有鑑於近年內、外、婦、兒科醫師成長趨緩，且婦產科專科醫師平均年齡相較其他科有偏高之情形，爰本部擬具提高全民健保五大科別支付標準、五大科住院醫師津貼、推動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及試辦生育事故救濟制度等多